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3/2
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a)和(b)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
第三次评估报告

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
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缓解措施所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缔约方就《第三次评估报告》中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及其
附属机构工作的方面提出的意见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 因未能及时取得必要信息，本文件迟交。

概 要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同意一般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审议议程项目时应经常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三次评估报告。此外,科技咨询机构确立了可供它经常审议的新领域和与审议第三次评估报告有关的一些其他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就这些结论所涉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这些意见的综合报告,以便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本说明载有 7 个缔约方提出的意见的综合报告,这些意见涉及应如何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现行工作中考虑第三次评估报告、可如何处理其他议题和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可采取何种行动。缔约方不妨考虑本说明所载资料,并确定与使用第三次评估报告促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进一步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8	4
A. 任务.....	1 - 3	4
B. 本说明的范围和综合归纳信息的办法.....	4 - 6	4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 8	5
二、 关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工作中使用 第三次评估报告的意见的综合报告.....	9 - 33	6
A. 审议过程.....	9 - 11	6
B. 研究与系统观测.....	12 - 17	6
C. 技术转让.....	18 - 20	7
D. 与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	21 - 23	8
E. 政策和措施.....	24 - 25	9
F.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况.....	26 - 27	9
G. 方法学问题.....	28 - 33	10
三、 关于就适应和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 会——经济问题和其他议题提出的意见的综合报 告.....	34 - 67	11
A. 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 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37 - 42	11
B. 缓解措施所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 问题.....	43 - 46	13
C. 其他议题.....	47 - 67	14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同意经常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第三次评估报告,为审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提供资料。

2. 另外,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到相关议程项目、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量、所具备的资源以及避免重复的必要性,确定了可经常审议的三个领域:研究与系统观测;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同《公约》的目标和相关条款有关的问题存在许多不同方面,对如何综合处理缓解和适应措施作一些探讨可能是有益的。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于2003年1月31日之前就上述结论所涉问题和以及第三次评估报告的各个方面提出意见,以便编写一份杂项文件,促进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议程项目的进一步审议。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这些意见的综合报告,以便也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就这些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B. 本说明的范围和综合归纳信息的办法

4. 本文件载有截至2003年3月15日由下列国家所提意见的综合报告:加拿大、中国、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和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日本、新西兰、瑞士、美利坚合众国。这些缔约方的意见载于FCCC/SBSTA/2003/MISC.2号文件。

5. 缔约方在意见中广泛提出了各种议题、说明了科技咨询机构可如何研究这些专题的想法,并就可能需要缔约方、气专委、科学界、国际组织和秘书处从事的工作提出了建议。有些缔约方明确提出要两个附属机构考虑的“新议题”和/或

对科技咨询机构或附属履行机构当前工作的拟议投入；另一些缔约方探讨了各种议题，但没有说明两个附属机构应如何予以处理。

6. 本说明第二章载有关于就《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工作可如何考虑第三次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的综合报告，以及与根据目前议程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关的一些问题示例。第三章 A 和 B 节概述就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结论所指两个具体议题提出的意见，即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缓解措施所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第三章 C 节是关于其他议题和相关的可能行动的意见的综合报告。应该指出，缔约方在不同议题和标题下探讨了类似问题，因此这些额外议题的有些内容只要相关也放在当前工作(第二章)、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缓解措施所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第三章 A 和 B 节)等章节下加以介绍。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注意本文件和 FCCC/SBSTA/2003/MISC.2 号文件，并审议下列问题：

- (a) 科技咨询机构是否希望结合有关方法学的当前工作¹ 和本文件及其他《气候公约》文件提出的精简附属机构议程的必要性²，联系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其他问题审议本文件提出的问题和议题和/或发起新的活动？
- (b) 是否应该编写有关本文件提出的问题和专题的进一步资料，如果是，应怎样做？有无拟定工作方案的必要？

8. 科技咨询机构也不妨：

- (a) 考虑如何开展有关此事的任何进一步工作，考虑缔约方提议、载于本文件的可能行动；

¹ 关于该问题，缔约方不妨参考 FCCC/SBSTA/2003/INF.1 号文件。

² 许多缔约方注意到附属机构议程冗长和复杂，需要予以精简(见 FCCC/SBI/2003/2, 第 24 段)。

- (b) 提出需要请履行机构审议的任何议题；
- (c) 提出需要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作决定的问题。

二、关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工作中使用 第三次评估报告的意见的综合报告

A. 审议过程

9. 所有缔约方均赞成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讨论目前的许多议程项目时使用第三次评估报告的资料。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新西兰提议建立可经常考虑第三次评估报告的程序。欧洲共同体和新西兰提议秘书处组织由气专委参加的问答活动，详细考虑第三次评估报告哪些方面有助于具体议程项目的审议。

10. 新西兰和瑞士建议秘书处在编写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其他《气候公约》文件时，参考第三次评估报告与议程项目有关的具体资料。新西兰提供了详细分析第三次评估报告中对具体议程项目可能有用的各章和结论的文件。

11. 有些缔约方提出了应予考虑的具体议程项目和第三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并提出了这方面应采取的行动的提议。下文是各项意见中提到的目前议程项目下的问题和有关行动示例。

B. 研究与系统观测

问题概述

12. 所有缔约方欢迎在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单独的项目下审议研究与系统观测问题以及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与研究有关的问题。加拿大、日本、瑞士和美国认为科技咨询机构在促进不同学科的专家、气专委和缔约方之间的对话方面可发挥作用，并指出了现有资料和研究重点方面存在的差距。

13. 瑞士就科技咨询机构、气专委及研究与观测组织之间的关系发表了意见。中国列举了需要气专委进一步研究和评估的具体科学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原因、气候系统的关键过程和反馈，以及气候变化的未来预测。

14. 关于系统观测，所有缔约方均强调科技咨询机构有关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工作十分重要。有些缔约方强调说，对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适足性问题的第二份报告的审议应能为《公约》缔约方第九届会议提供机会，确定改善这些系统的集体行动。中国、日本和瑞士强调这些改善措施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与察觉气候变化、弄清气候变化的原因、预测大气层的二氧化碳和建模活动至关重要。缔约方还强调说，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气候变化研究与观测活动以及他们参与综合全球观测战略十分重要。

可采取的行动

15. 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日本和瑞士建议，科技咨询机构未来会议请科技界对与 FCCC/SBSTA/2002/INF.17 和 FCCC/SBSTA/2002/MISC.15 和 Add.1 号文件确定的研究重点有关的活动作进一步答复。

16. 瑞士提议秘书处与有关研究和观测组织以及气专委协商，编写一份目前关于气候变化的重要研究方案的目录，便于科技咨询机构考虑这些研究方案如何适应气专委和《气候公约》确定的需要。

17. 日本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建议一份决定草案，主要确定优先科学问题并请气专委在应于 2007 年提交的第四次评估报告中进一步阐述这些问题。

C. 技术转让

问题概述

18. 多数缔约方在审议缓解和适应措施的技术方面时提到与技术和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它们认为，一般来说，有关技术转让工作的基础应是气专委关于技术转让中的方法学和技术问题特别报告和第三次评估报告所载的资料。

19. 中国表示气专委需要进一步努力，更加注重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和《气候公约》下的技术转让机制。日本指出应更多地考虑具体技术可如何促进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减少和可持续发展。美国强调了研究、发展和传播技术的重要性。加拿大和新西兰认为，第三次评估报告作为改进包括资

金和技术资源在内的能力建设努力针对性的办法之一提出的适应和缓解能力概念与技术转让工作相关。

可采取的行动

20. 加拿大建议，适应和缓解能力问题应由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技专组)在关于技术需要评估和扶持环境的工作中予以处理。加拿大提议汇编和综合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影响适应能力的潜在因素和制约因素的资料，促进对该问题的审议。它还建议科技咨询机构通过技专组进一步指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完成关于技术需要评估方法学手册，以便确保编写手册为评估需要的适当工具。

D. 与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

问题概述

21. 加拿大、日本和新西兰在根据《气候公约》提交报告方面提到数据和信息是否具备以及传播问题。加拿大和日本强调国家数据和信息对审议气候变化行动至关重要，并指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地位独特，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收集数据和信息。

可采取的行动

22. 缔约方建议履行机构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国家信息通报及时提交，促进改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日本表示，有关每一国家国内情况的可靠数据库极其重要，是考虑任何气候变化行动的基础。缔约方还强调秘书处应尽力综合和提供国家信息通报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报告所载信息。

23. 加拿大建议科技咨询机构设法确定在支持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面需要何种数据和信息，然后请秘书处依据国家信息通报、对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和评估支持此类工作所需数据的其他有关来源编写报告。加拿大和新西兰注意到需要汇编关于一些具体议题的信息，如研究活动和理

解气候进程中存在的差距以及区域气候变化；影响和缓解措施备选办法；适应和缓解能力及其因素；及与为适应活动供资有关的问题。

E. 政策与措施

问题概述

24. 多数缔约方在考虑缓解措施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时提到政策与措施问题。新西兰具体指出，在进一步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应考虑第三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美国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在其有关政策与措施的现有议程项目下处理与缓解措施有关的所有问题，以便尽量减少不同议程项目中的工作重叠或重复。

可采取的行动

25. 美国提议扩大科技咨询机构有关政策与措施的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范围，为此项工作列入三个新的重点领域：为处理气候变化而研究、发展和传播技术；气候变化缓解措施和可持续发展；及有关气溶胶的未来工作(也见下文第 66-67 段)。

F.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问题概述

26. 新西兰和美国注意到第三次评估报告中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有关的资料。新西兰注意到第三次评估报告与《公约》这两个条款的两方面有关的信息和参考资料，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对应措施的影响。美国注意到，关于《公约》这些条款的第 5/CP.7 号决定涉及适应措施的许多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可采取的行动

27. 美国建议由科技咨询机构处理该议程项目下与适应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有关的工作的各个方面。

G. 方法学问题³

问题概述

28. 一些缔约方注意到与正在进行的《公约》下的方法学工作有关的问题。它们包括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的方法和工具以及共同性的方法问题。此外，新西兰指出第三次评估报告中有些资料可促进对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的讨论，即巴西提出的气候变化影响因素的科学和方法评估问题。

29. 加拿大、中国和新西兰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发挥积极作用，评估、传播、促进和便利发展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的方法和工具。这些缔约方以及欧洲共同体和美国注意到进行这种评估的重要内容，包括制订社会经济假设、评估风险、损害造成的代价、适应措施备选办法的成本和综合影响评估。

30. 加拿大、中国和美国强调科技咨询机构的重要优先任务应该是处理评估脆弱性和适应能力的方法问题。中国强调，促进对区域和全球气候和影响模式进行试验是改善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工作的一项重要活动。

31. 若干缔约方指出，科技咨询机构关于方法学的工作与下列各项工作有关：气专委为气候影响评估制订全球假设的工作；开发署关于适应政策框架的工作；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缔约方还提议气专委提供进一步资料，阐述与气候变化适应工作有关的若干问题及其与适应气候变异的关系。

可采取的行动

32. 加拿大提议采取若干具体行动，处理评估影响和适应工作的方法和工具问题。它建议科技咨询机构请气专委气候和影响评估假设情况工作组介绍其工作，并探索这项工作如何促进脆弱性评估。它还指出科技咨询机构应进一步促进试验和完善可比较方法学，制定适应政策框架，供缔约方制定其国家气候变化战略时使用。应该请开发署和其他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关于方法学问题的《气候公约》研讨会，以便讨论方法学，评估脆弱性与适应能力，并将对气候变化的关注纳入中长期规划。

³ 第三 C 节也探索了与方法学有关的若干议题。

33. 关于一般而言对方法学工作的处理方针，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制定评估交叉问题程序，让科学界、决策者和其他有关社区一起努力形成对问题的共同理解。如就巴西提案所做的工作那样，科技咨询机构应该促进有针对性的研究和建模，争取可比较的结果，在新出现的交叉问题上取得进展。

三、关于就适应和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 社会——经济问题和其他议题 提出的意见的综合报告

34. 六个缔约方就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的结论确定的两个议题提出了意见：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中国、欧洲共同体和美国(就第一个议题)提出了应在各个议题下审议的问题。

35. 关于气候政策成本与效益、适应和缓解能力、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适应和缓解措施框架等交叉议题以及下文 C 节所指的其他议题，加拿大和新西兰探讨了与缓解措施和适应工作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有关的若干问题。日本在意见中提出了关于第三次评估报告的拟议决定草案，作为提交《公约》缔约方第九届会议的建议。

36. 一些缔约方也建议科技咨询机构采取一些具体行动，另一些缔约方则表示对问题应加以“处理”或“审议”，而没有具体阐明任何行动。

A. 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 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问题概述

37. 下文列出缔约方确定的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有关的问题。与方法学有关的问题是第一组问题的分项，在上文第 28-33 段有较详细的阐述。

38. 与科学和技术方面有关的问题和议题包括：

- (a) 改进对区域气候包括极端事件的预测(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

- (b) 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的社会和经济假设情况(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
- (c) 对影响、风险和关键脆弱性的评估, 包括在不同稳定程度(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新西兰、美国);
- (d) 影响的综合评估(加拿大、中国);
- (e) 逐部门评估适应工作备选办法(欧洲共同体);
- (f) 用于适应工作的技术和技术转让(加拿大、中国、日本、美国);
- (g) 适应政策框架(中国、加拿大);
- (h) 评估脆弱性、适应工作和适应能力的方法和工具(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新西兰);
- (i) 评估脆弱性和适应工作的风险评估技术(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新西兰)。

39. 与社会—经济内容有关的问题和议题包括:

- (a) 联系可持续发展的适应工作(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新西兰、美国);
- (b) 适应工作的动力和制约因素(欧洲共同体、美国);
- (c) 损害造成的代价和评估执行适应措施的额外成本, 包括资本要求, (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
- (d) 适应措施的选择/决策中非气候因素的作用(加拿大、中国、美国);
- (e) 不同国家的发展规划和适应工作、经验和条件(美国);
- (f) 各决策层关于适应工作的决策过程(美国);
- (g) 国家适应能力(加拿大、中国、美国)。

可采取的行动

40. 欧洲共同体、日本和美国指出设立关于该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是合适的。美国还建议履行机构关于适应工作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的第四条第 8 和 9 款的议程项目放在科技咨询机构该议程项目下处理。

41. 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和美国认为这样一个议程项目将促进和便利信息交流和各种方法的传播, 帮助有效执行适应措施。作为下一步, 缔约方提议

考虑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范围。为了便于开展这项审议工作，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建议组办由气专委和其他组织和各国际方案参加的特别活动。

42. 缔约方还指出科技咨询机构应该与目前处理天气灾害、减灾和其他问题的政府间组织更紧密合作。缔约方注意到应请气专委和科学界做进一步工作的若干问题，包括适应措施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中国指出有必要加强有关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

B. 缓解措施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

问题概述

43. 与缓解措施所涉科学和技术方面有关的问题包括：
- (a) 缓解措施的评估及其内容，如社会——经济影响分析、对发展中国家案例研究的分析和缓解能力(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
 - (b) 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具体技术和措施进行评估的方法(加拿大、中国、日本)；
 - (c) 减少排放量的技术选择办法；技术革新、研究、技术的开发和传播的时间安排(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美国)；
 - (d)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和《气候公约》下的技术转让机制(中国)；
 - (e) 生物缓解措施的潜力(加拿大)；
 - (f) 制定缓解政策框架，作为综合一系列有关资料和评估国家缓解战略的效率的手段(加拿大)；
 - (g) 在缓解战略中考虑气溶胶(美国)。
44. 与缓解措施所涉社会和经济方面有关的问题包括：
- (a) 政策和措施，包括灵活市场机制和财税措施(欧洲共同体、日本)；
 - (b) 缓解措施的费用，包括低/负成本措施(加拿大、欧洲共同体)；
 - (c) 附带效益，包括减少空气污染(中国、欧洲共同体)；
 - (d) 缓解政策和可持续发展(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美国)；
 - (e) 减少排放的时间安排，考虑社会——经济制度的惰性(加拿大、中国、日本)；

- (f) 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能力(加拿大、中国、日本);
- (g) 缓解政策和公平问题, 包括能源安全、缓解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和拟定气候缓解政策时考虑经济发展(中国)。

可采取的行动

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提议该议题作为科技咨询机构议程中的单独项目。美国坚持认为与缓解措施有关的所有问题应该放在有关政策和措施的现有议程项目下处理。

45. 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和美国建议科技咨询委员会侧重信息传播和交换以及促进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研究和方法。欧洲共同体建议制定一项工作方案, 并作为第一步组织一次由气专委、缔约方的实际工作者、专家和代表参加的配合活动, 共享有关缓解措施的经验。加拿大、中国和日本指出科技咨询机构不妨也请气专委对上文确定的一些问题作进一步评估。

C. 其他议题

1. 缓解措施和适应工作的综合方针

问题概述

46. 若干缔约方提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的结论, 其中谈到对缓解措施和适应工作采取综合方针的重要性。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建议该议题涵盖稳定化备选办法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加拿大也指出了对评估气候政策的成本效益采取综合方针的重要性。日本指出考虑未来承诺时需要采用综合方针。

可采取的行动

47. 欧洲共同体提议确立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并为该议程项目制订一个工作方案。它提议可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发起讨论的特别配合行动。加拿大建议科技咨询机构推动关于该议题的进一步研究。所有提交意见的缔

约方均强调需要促进跨学科方针并考虑与联合国其他各计(规)划署和组织的工作的可能协同作用。

2. 《公约》的最终目标

问题概述

48. 一些缔约方提到《公约》的最终目标。欧洲共同体指出,就该议题形成共识将会是复杂而费时的。新西兰回顾说,第三次评估报告载有关于温室气体各种稳定水平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充分资料,包括第二条所指情况中的可能危险影响和要在很长时间内发生的不可逆转影响。

49. 日本强调说,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探索务实办法至关重要。它提到第三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并指出尽早行动将有助于即便在当前科学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也可实现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稳定。

可采取的行动

50. 新西兰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发起经常性讨论,研讨各种稳定水平对不同地区和整个世界气候变化影响的意义。它认为这种讨论将能够使《公约》缔约方会议取得进展,评估哪些气候变化影响可称为第二条所指的“危险”,并便于就就可取的温室气体最高浓度达成协议。

51. 欧洲共同体建议对与《公约》最终目标有关问题的讨论应该具有探索性质,并结合科技咨询机构因审议第三次评估报告而产生的其他工作进行。

52. 日本建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促进科学和技术工作,确保全球更有效地减少温室气体,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3. 《京都议定书》和第二个承诺期

问题概述

53. 中国表示，一些新情况，如美国不参加《京都议定书》和《马拉喀什协议》之下⁴大幅度增加使用碳汇，有可能成为重新考虑《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少温室气体目标的理由。中国就对《京都议定书》的影响提出了一些问题，值得气专委进一步研究和评估。

54. 关于未来承诺问题，中国指出《京都议定书》之下需要充足资源，解决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它认为有必要增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气候变化适应基金的资本和资源量并扩大来源。

55. 日本提到第三次评估报告中关于不同缓解假设情况的资料和关于可帮助实现效率与公平目标的各种可能的缓解战略的资料。它认为，这些资料以及《德里部长宣言》⁵证明，减少温室气体应该是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最高优先事项，应在政治层面上采取行动，考虑新的减排目标。日本还主张在未来承诺工作框架内需要就适应工作采取更多的行动，以补充缓解措施。这项行动应立足于区域和国家一级关于气候变化的新知识和对损害的预测代价。

可采取的行动

56. 日本提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发起考虑 2012 年之后的缓解行动的工作，建议附属机构考虑未来国际制度时仔细审查第三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日本还建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促进有助于发展这种未来缓解行动的科学和技术工作。

57. 中国表示应鼓励进一步研究和评估《京都议定书》的效果。它认为适应基金应是一个将来要考虑的与《议定书》有关的问题。

⁴ FCCC/CP/2001/13/Add.1-3.

⁵ FCCC/CP/2002/7/Add.1.

4. 将气候变化和发展政策纳入主流

问题概述

58. 加拿大、中国、欧洲共同体、日本、新西兰和美国回顾了第三次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指出气候变化政策有可能影响可持续发展，发展方式的选择有可能影响各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中国和日本指出，凭目前的知识水平第三次评估报告无法充分探索气候政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这方面需要做更多的评估和研究。

可采取的行动

59. 所有缔约方均同意科技咨询机构应更优先考虑将气候政策纳入发展政策主流的问题。这项工作应包括考虑适应和缓解能力以及提高这些能力的政策和措施。

60. 美国认为这项工作应在促进交流有关现有议程项目的资料的背景下进行。新西兰认为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应作为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新项目。加拿大建议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审议着重气候和非气候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能源机构、开发署、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政府间组织进行更多的合作也被认为十分重要。

5. 关于适应工作的国际协议

问题概述

61. 中国回顾了第三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即适应工作是各级补充气候变化缓解努力的必要战略。中国指出，国际社会在缓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谈判达成了《京都议定书》。中国认为与缓解措施一样，适应工作不仅需要国家努力，也需要全球取得共识。

可采取的行动

62. 中国提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未来会议审议是否需要达成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协议的问题。

6. 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

问题概述

63. 加拿大和新西兰回顾说，第三次评估报告概述了一系列成本效益估计办法，适用于适应工作和/或缓解措施，包括说明非市场货物和环境服务的办法。这些办法是制定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内容，以利在科学不确定的条件下作出合理决策。

可采取的行动

64. 两个缔约方建议，科技咨询机构开展工作，利用现有并促进发展新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办法和工具，帮助缔约方在国家或项目一级制定适应和缓解措施。

7. 气溶胶

问题概述

65. 美国表示，情况日益清楚，处理气溶胶问题可以也应该成为整个气候变化缓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为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相当大的共同利益。

可采取的行动

66. 美国提议科技咨询机构在开展关于政策和措施的工作时开始考虑处理气溶胶问题的有效行动。

-- -- -- -- --